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 211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法人组织	姓名或名称	方振平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
		地址		联系电话	
		自然人（身份证号码） 组织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			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 17 时，在 三亚市共滨路 118 号 因 进行了电动自行车维修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第四项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处罚决定书》和《现场照片》予以证实。本单位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对此，你（单位）未作陈述申辩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不成立，不予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认为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予以采纳。你（单位）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经复核，本单位采纳部分意见。不予采纳的部分及理由是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依据第四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：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在 年 月 日到本单位 接受处理并于 年 月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现依据《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，依据第四项，本单位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人民币 贰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（¥： 200元 ）。

缴纳罚款方式：

当场收缴。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）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户名：三亚市崖州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，账号：

2201078429100449119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崖城支行。

逾期未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 王世杰 执法证号： 21020999004

执法人员： 陈希明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12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崖州分局

受送达人：

方振平
2024 年 4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必要时交给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